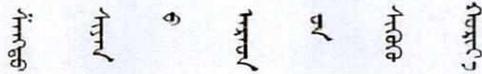


商都县人民法院

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内0923执恢165号-1

申请执行人：李晓东，男性，1982年4月20日出生，152626198204206738，汉族，住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街10号集通公司宿舍；

申请执行人：邓树青，女性，1960年12月25日出生，152626196012256627，汉族，住商都县七台镇五街一组红星街东192号；

被执行人：尹建敏，男性，1960年4月14日出生，152626196004145417，汉族，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，住商都县西井子镇东井子村。

本院在执行李晓东、邓树青与尹建敏一案中，已向被执行人尹建敏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1月20日以(2021)内0923执1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尹建敏名下二条街的房屋。经法定程序进行评估后，上述财产价值为137397元，经依法组成合议庭合议，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137397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尹建敏名下二条街房屋（房产证号：2002088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怀宇

审判员 王世清

审判员 卢志伟

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

书记员 马巧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